

证券代码：835495

证券简称：视野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新视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业绩承诺股份补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业绩承诺股份补偿）》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2016年10月19日，北京新视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野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68）。视野股份与白云龙、云南悦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称“云南悦程”、“目标公司”）共同签署了《白云龙与北京新视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悦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下称“《原收购协议》”），视野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白云龙所持有的云南悦程51%股权，该等收购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876.0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236.00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800,000股。

在《原收购协议》中，白云龙就云南悦程的业绩向视野股份作出了承诺，并约定了业绩补偿安排。2019年3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与白云龙签署〈云南悦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08）。经各方协商一致，于2019年3月就有关云南悦程相关业绩

考核及补偿事宜等问题，甲方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书》（下称“《补充协议》”）（公告编号：2019-007）。

现依据《原收购协议》与《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条款约定，业绩补偿的前提条件已经触发，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业绩补偿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新的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触发业绩补偿

1.1 协议双方确认，根据甲方对云南悦程有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补偿期）审计，云南悦程上述三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分别如下：

会计年度	《补充协议》约定的目标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2019 年	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4,620,162.84 元
2020 年	不低于人民币 1300 万元	人民币-24,988,456.43 元
2021 年	不低于人民币 1600 万元	人民币-16,796,557.54 元

鉴于以上，协议双方确认，云南悦程的业绩未能达到《补充协议》等约定的目标业绩，触发业绩补偿安排。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三、 回购基本情况

（一）有关云南悦程股权回购的安排：

1、双方签订新的《回购协议书》（下称“本协议”），视野股份将所持云南悦程 51% 股权转让给白云龙，白云龙应向视野股份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1,876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陆万元整）。

2、自白云龙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首期款项日起 10 日内，甲乙双方应当配合完成云南悦程 51%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完成该等变更登记之日起，云南悦程 51% 股权的所有权转移至白云龙。

3、过渡期内（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完成本次云南悦程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期间）云南悦程的损益由白云龙承担。

（二）有关视野股份股权回购的安排：

1、由视野股份回购白云龙所持视野股份 800,000 股股份（下称“本次股份回购”），

具体安排如下：

2、视野股份以人民币 8 元/股的价格回购白云龙所持视野股份 800,000 股股份，回购款合计人民币 640 万元（大写：陆佰肆拾万元）；

3、甲乙双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定向回购交易规则，以完成该股份回购为目的，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通过后，共同配合实现该等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白云龙所持视野股份 800,000 股股份解除限售等（如需涉及））。

（三）、支付方式：

1、就原收购协议的履行，视野股份在收购云南悦程 51%股权时，实际支付白云龙现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发行股份 800,000 股，尚欠付白云龙收购款人民币 436 万元。另，就该等情况，白云龙承诺不予追究视野股份任何违约责任、利息等。

2、因此，就本次云南悦程股权转让以及本次股份回购，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上述视野股份欠付白云龙的收购款（即人民币 436 万元）以及视野股份需要支付白云龙的本次股份回购款（即人民币 640 万元）与白云龙需支付本次云南悦程股权转让款等额抵扣，即根据上述抵扣，白云龙实际需向视野股份支付人民币 800 万元（大写：捌佰万元整），视野股份无需向白云龙支付任何款项（但鉴于考虑本次回购交易程序，视野股份就此象征性向白云龙支付总价人民币壹元（¥1.00 元））。

3、支付周期：

（1）首期款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4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万元整）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2）剩余款项的支付：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4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万元整）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3）视野股份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110907128610001

户名：北京新视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36,250	29.27%	11,336,250	27.8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9,327,050	70.73%	29,327,050	72.12%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 持股计划等）	0	0%	0	0%
总计	41,463,300	100%	40,663,3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30,153,200.8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6,184,227.93 元，货币资金为 11,130,008.83 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 元。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一）白云龙与北京新视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悦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补偿协议》及《回购协议书》；
-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新视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